

● 中國簡牘書法系列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五)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5/宋少華主編. —重慶: 重慶出版社, 2010.1

(中國簡牘書法系列)

ISBN 978-7-229-01605-0

I. ①湖… II. ①宋… III. ①竹簡文—書法—長沙市—三國時代 IV. ①J292.2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9)第228727號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五)
HUNAN CHANGSHA SANGUO WUJIAN (5)
主 編 宋少華

出版人 羅小衛
策 劃 鄧士伏 郭 宜
責任編輯 鄧士伏 楊 帆
封面設計 鄧士伏 劉 洋
版式設計 鄧士伏
電腦制作 劉 洋



重慶出版集團
重慶出版社 出版

重慶長江二路205號 郵政編碼: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慶市金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製
重慶出版集團圖書發行有限公司發行

E-MAIL: fxchu@cqph.com 郵購電話: 023-68809452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開 本 787×1092mm 1/8
印 張 四

二〇一〇年一月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數 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ISBN 978-7-229-01605-0
定 價 三十八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向本集團圖書發行有限公司調換
023-6870668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簡牘書法系列
第二批書目
湖南里耶秦簡(一)
湖南里耶秦簡(二)
湖南里耶秦簡(三)
湖南里耶秦簡(四)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一)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二)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三)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四)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五)
湖南長沙三國吳簡(六)

出版說明

一九九六年，考古工作者對長沙市走馬樓地下古代文化遺存進行了搶救性考古發掘，共出土了三國孫吳紀年簡牘十萬餘枚，超過全國各地已出土簡牘數量的總和，其內容涉及吳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賦稅、戶籍、司法、職官諸方面。

三國時代既是紙張發明後簡牘行將退出歷史舞臺的最後階段，又是我國書法處在承前啓後、新舊交替、推陳出新、百花齊放的重要時期。這一時期是舊體的篆書、隸書與新興的草書、行書、楷書并盛共榮的時代。人們使用這些書體需視不同的場合和對象，體有專用。篆、隸一般適用於莊重、正統的場合，如銘刻碑石、題榜署額、奏表拜謁。草、行楷則爲人們廣泛應用的俗寫體，如起草文書、書信往來、登籍造簿等。所以三國時把隸書稱作「銘石書」，而俗寫體稱作「相聞書」。這些新興的書體在東漢時已開始流行，至三國時期蔚爲大觀。

縱觀吳簡書體，篆、隸、楷、行、草各體皆備，顯示了三國時期我國書法史上新書體的楷、今草與舊書體的篆書交替重疊的特點。書手不限于一體，而是兼通各體，運筆時往往摻雜其他筆法。在文字的結構上多使用連筆，其穩定性較高，這是隸書向楷書邁進的標志。

被後人奉爲「正書之祖」的魏人鐘繇，其楷書名篇《賀捷表》、《薦季直表》即爲當時世人所傾重，由于上層社會士大夫階層的倡導和力行，新書體已突破傳統的藩籬和戒規，躋身于「正統」的行列。過去由于地下出土文獻闕乏，一些書法史研究者曾認爲楷書是由北向南傳播，南方楷書的產生是受北方的影響。然而走馬樓十萬枚三國吳簡展現在我們面前大量的「俗寫字體」中，除隸書外，還有行、草、楷書等，尤其是楷書占了極大的份量，雖帶有隸意，但其點（側）、橫（勒）、豎（努）、豎鈎（趯）、挑點（策）、撇（掠）、撇點（啄）、捺（磔）皆備永字八法。其中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年）的竹簡，其年代比鐘書《賀捷表》（公元二一九年）晚一年，比《薦季直表》（公元二二二年）早二年，其字體的楷化已相當成熟，這不能不使我們重新審視已有的結論。

我國漢字經過長期的發展，在不斷演變的過程中逐步走向規範、統一，并且因書寫者個人的情趣文化修養、學識地位等呈現出不同的藝術風格。三國時期南北兩地同時出現楷書，是歷史發展的一種必然趨勢。由于優秀者的倡導、創新和推廣，開辟了以「正體字」楷書爲主，行、草、隸、篆爲輔的多元的書法藝術新局面。吳簡文字的書寫皆出自下層掾吏之手，雖與鐘繇等名家的書法有着天壤之別，却代表了這一時期通行的書寫風格和水平，比起傳世的三國碑刻、後世臨摹的書法，更爲真實地呈現了三國時代的書法狀態。



釋文

- ① 彛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頃畝早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蒞
- ② 彛弦丘男子蔡邕佃田三町凡十畝皆二年常限早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 ③ 彛弦丘郡卒潘襄佃田三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早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 ④ 彛弦丘男子蔡囡佃田二町凡十畝皆二年常限早敗不收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揚趙野校
- ⑤ 彛湛上丘男子鄭信佃田三町凡十六畝皆二年常限定收十一畝為米十三斛二斗畝收布二尺 凡為布二丈五尺三寸四年十二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野張揚陳通校
其米十三斛二斗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李金

其五畝早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其早田畝收錢 凡為錢九百五十錢四年十二月二日付庫吏潘有畢

三國 吳·嘉禾吏民田家蒞
湖南長沙走馬樓出土 大木簡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

取收
并錢券付授
支姓名
東月
都新

其五
每早
其美
三
其美
三
其美
三

其美
三
其美
三
其美
三
其美
三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

收銀券嘉永六年二月廿日用丁中田

早殿所收銀券嘉永六年二月廿日下田

限早殿所收銀券嘉永六年二月廿日

嘉永吏民田家菰 (局部)

田
高史張

賜題

下高史張

賜題

籍

田家史
凡為銀六百五十銀四兩二月一日付車史備有軍
嘉永五年三月五日田家史
賜題

其田
凡為希文五尺三月廿四日取三月得庫史備有
其田
嘉永五年三月五日田家史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



釋文 ① 主記史潭超省

② 嘉禾三年十月壬子朔日安成長君告三卿掾李平李膺

③ 州中倉郭勳馬欽張曼 周棟起十月十七日訖廿日受民還貸食及四年旱限米二百七十四斛五斗
 其卅六斛民還五年貸食米
 其一百廿三斛五斗司馬黃松四年旱限米
 其五斛屯田掾利焉四年旱限米
 十月廿日倉吏潘慮白

三國 吳·①② 官文書 ③ 倉吏受還貸米簿
 湖南長沙走馬樓出土 木簡 木牘

長壽寺
二月
外場
米
受
納

二月朔日
安
倉
長
壽
寺
三
外
場
米

長
壽
寺
三
月
十
日
三
外
場
日
安
倉

三
外
場
米
受
納
者

官文書 倉吏受還貸米簿 (局部)

其會史郭勳馬欽裴景
周棟起百十七日談廿日受民還
其世六斛民還五率值倉
其百廿三斛五斗司馬苗姑也
其五及也田家利馬也

官文書 倉吏受還貸米簿 (局部)

逐箇會及口奉自奉得米首也廿四日
廿四日會及口奉自奉得米首也廿四日
廿四日會及口奉自奉得米首也廿四日
廿四日會及口奉自奉得米首也廿四日

官文書 倉吏受還貸米簿 (局部)



三國 吳·嘉禾吏民田家菑
湖南長沙走馬樓出土 大木簡

釋文

①

三平支丘大女楊妾佃田八町凡廿畝百七十步皆二年常限定收九畝為米十斛八斗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一丈八尺五年十月七日付庫吏潘慎

其十一畝百七十步早敗不收布

其早田不收錢 熟田畝收錢八十 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 楊校

②

三緒中丘男子區伯佃四町凡卅畝皆二年常限定收二畝為米二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一丈六尺八寸八分四年十二月九日付庫吏潘有

其卅八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其早田畝收錢卅七 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 野張 楊陳 通校

③

三梨下丘男子廖谷佃田三町凡廿九畝皆二年常限定收廿一畝為米廿五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一丈四尺七寸三年准入米一斛三斗六合其早田畝收錢卅七

其八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其米廿五斛二斗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付倉吏李金五年正月十二日付三州倉吏鄭黑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一千七百六十三錢准入米一斛一合五年閏月廿二日付倉吏潘慮畢

④

三湛龍丘男子區賢佃田八町凡廿畝皆二年常限定收十五畝為米十八斛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三丈六尺六寸准入米一斛八斗二升其早田畝收錢卅七

其五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 其米十八斛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李金五年閏月廿日付三州倉吏鄭黑其熟田畝收錢七十 凡為錢一千四百廿錢准入米九斗七升二合五年閏月十日付倉吏潘慮

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戶曹史趙 野張 楊陳 通校

三
年及女場
女佃
田
色
以
來
百
七
十
五
皆
之
美
物
限

三
年及女場
女佃
田
色
以
來
百
七
十
五
皆
之
美
物
限
其
美
之
物
限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

嘉禾吏民田家荊（局部）

不五五自也日何奎王諸順
其四由一石收
亥子田家收銀八十
壹

天日種...
其...
亥子田家收銀八十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

日辛未月六月何重更備有異
三日三日田口曹史趙 郭張 楊陳 通招
日辛未月六月何重更備有異
嘉嘉永六年二月廿日田口曹史張 楊陳

嘉禾吏民田家荊 (局部)